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
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由于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尚不熟悉，导致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并对外公告。有关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少于三人，将提请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见补发公告：《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进行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兴通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